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堃

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

鍾孟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零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鍾政欣即翔賀商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邀同被告鍾孟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鍾政欣即翔賀商行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為限額，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被告鍾政欣即翔賀

商行於113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合計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0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.5機動調整按月計付。如遲延還本時，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鍾政欣即翔賀商行自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現仍積欠原告合計本金2,610,505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鍾孟純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一併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郵件招領逾期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家莉